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32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并购领域的广泛布局及资源整合能力,促进公司未来发展,围绕生物技术、医疗健康领域进行产业布局,2026 年 1 月 29 日,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何氏眼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上海三益浦清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益浦清”、“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上海浦清本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草基金”或“合伙企业”)。本草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和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三益浦清的通知,本草基金增加有限合伙人及部分合伙人增资并重新签署了《上海浦清本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引入新合伙人后,本草基金的出资额由 28,500 万元增加至 50,2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加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人一:

企业名称: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温治)

成立日期:2024-07-22

出资额:2,250,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58、92 号 18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上海国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4425%	1000000
2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6659%	375000
3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5.5549%	350000
4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9996%	180000
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442%	100000
6	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332%	75000
7	上海青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221%	50000
8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2221%	50000
9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1111%	25000
10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1111%	25000
11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8888%	20000
12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44%	100

(2)有限合伙人二:

企业名称:上海浦东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浦东天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07-07

出资额: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 1699 号第 5 层(实际楼层第 4 层)501 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160000
2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0%	39800
3	上海浦东天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5%	100
4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5%	100

(二)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及部分合伙人增资后本草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及部分合伙人增资后本草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三益浦清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00	2.19%
2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三期科技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50	20.00%
3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50	20.00%
4	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50	20.00%
5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5.92%
6	北京海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7.96%
7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7.96%
8	上海浦东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5.97%
二次募集规模(小计)		–	50,25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北京中关村科学城三期科技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分别由 5,700 万元增至 10,050 万元。

本草基金在最后交割日的认缴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十亿元。

(三)合伙协议主要变更条款

原协议	变更后
5.2.4 ……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归属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撤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其次,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在上述(1)段下累计所获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就按照上述第(1)款向该有限合伙人作出的每一笔分配额的优先回报而言,其计算期间为该笔分配额对应的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然后,绩效收益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按照本第(3)段向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段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及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依照本第(3)段累计分配额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 (4)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a)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根据第(3)段和本第(4)(b)段所获得的分配称为“绩效收益”)。	5.2.4 ……按此划分归属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特殊有限合伙人;经初步划分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可分配收入金额(“普通合伙人可得分配”),应先乘以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为:任一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全体其他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之和(任何有限合伙人发生减资的,则其认缴出资额应自始扣减该等减资的部分),由此就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分别计算出的普通合伙人可得分配,与经初步划分归属于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可分配收入金额,一起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第一阶段: 就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而言,归属于其的可分配收入,以及普通合伙人可得分配乘以特定比例的部分,按有限合伙人优先返本的原则,在该其他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如下分配: (1)首先,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百(100%)向该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其他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撤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其次,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就该其他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2)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撤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乘以特定比例; 第二阶段: 在完成第一阶段分配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可得分配金额应当全部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经初步划分归属于各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分别按照以下顺序,在该其他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实际分配: (3)其次,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在上述(1)段下累计所获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就按照上述第(1)段向该有限合伙人作出的每一笔分配额的优先回报而言,其计算期间为该笔分配额对应的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4)然后,绩效收益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按照本第(4)段向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3)段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及普通合伙人依照本第(4)段累计分配额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 (5)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a)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第(4)段和本第(5)(b)段所获得的分配称为“绩效收益”)。

除上述条款之外,其他主要内容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的政策及依据

本次本草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的权益比例,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其他各方基于充分讨论和协商后,重新签署了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公司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新增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增合伙人的主要目的是根据原定基金募资方案增加合伙企业,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本草基金的投资能力。上述新增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新增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草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浦清本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经股东会审议生效后,前次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自动失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3365号	7,000	2026-07-17	2026-07-31	保本浮动型	0.50%或1.80%或2.00%	募集资金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3369号	5,200	2026-07-17	2026-10-15	保本浮动型	1.00%或2.24%或2.34%	募集资金
合计			12,2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060号	2,200	2025-07-02	2025-09-30	保本浮动型	1.00%-2.10%	募集资金	是	113,917.81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142号	12,200	2025-10-16	2025-12-04	保本浮动型	0.75%-2.05%	募集资金	是	335,750.68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200号	2,300	2025-10-20	2026-04-20	保本浮动型	1.20%-2.10%	募集资金	是	232,646.53
4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5-10-23	2026-1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	自有资金	否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503号	5,500	2025-11-20	2026-05-19	保本浮动型	1.00%-2.05%	募集资金	是	445,784.25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735号	12,200	2025-12-08	2026-01-15	保本浮动型	0.75%-2.00%	募集资金	是	254,027.40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968号	5,000	2025-12-26	2026-01-26	保本浮动型	0.75%-2.00%	自有资金	是	84,931.51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018号	4,500	2026-01-08	2026-02-09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20%	自有资金	是	78,904.11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190号	12,200	2026-01-16	2026-03-02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20%	募集资金	是	330,904.11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13849)	3,800	2026-01-29	2026-0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0%或2.30%	自有资金	是	65,589.04
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37746)	1,200	2026-02-02	2026-0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18,378.08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8800)	3,000	2026-02-12	2026-0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0%或2.20%	自有资金	是	26,301.37
1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8801)	3,000	2026-03-02	2026-0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51,246.58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11769)	5,000	2026-03-02	2026-0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85,410.96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634号	12,200	2026-03-05	2026-04-08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20%	募集资金	是	227,287.67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泰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00	2026-03-12	每6个月对日为开放日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	自有资金	否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1581期收益凭证	1,000	2026-03-20	2026-12-17	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0.10%-3.50%	自有资金	是	86,000.00
1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粤湾信享3M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26-03-23	每满3个月的对日为开放日	固定收益类	2.25%	自有资金	否	
1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11770)	5,000	2026-04-02	2026-0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82,465.75
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8802)	3,000	2026-04-02	2026-0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49,479.45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028号	12,200	2026-04-10	2026-07-09	保本浮动型	1.00%或2.24%或2.34%	募集资金	是	673,841.10
2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30112)	3,000	2026-04-16	2026-05-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0%或2.20%	自有资金	是	55,890.41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146号	2,000	2026-04-22	2026-05-22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20%	募集资金	是	32,876.71
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11771)	5,000	2026-05-06	2026-05-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73,630.14
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35095)	3,000	2026-05-06	2026-05-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0%或2.30%	自有资金	是	43,150.68
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577号	4,800	2026-05-29	2026-08-27	保本浮动型	1.00%或2.24%或2.34%	募集资金	否	
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35096)	3,000	2026-06-02	2026-06-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0%或2.30%	自有资金	是	48,328.77
2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43932)	5,000	2026-06-02	2026-06-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是	78,630.14
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813号	3,000	2026-06-16	2026-07-17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10%	募集资金	否	
30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资本-信泰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6-06-26	2026-12-30	固定收益类	1.50%-4.50%	自有资金	否	
3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35097)	3,000	2026-07-02	2026-0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0%或2.30%	自有资金	否	
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43933)	5,000	2026-07-02	2026-0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否	
3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56108)	3,000	2026-07-06	2026-0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否	
3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3365号	7,000	2026-07-17	2026-07-31	保本浮动型	0.50%或1.80%或2.00%	募集资金	否	
3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3369号	5,200	2026-07-17	2026-10-15	保本浮动型	1.00%或2.24%或2.34%	募集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 20,000 万元(含本次新增),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 20,9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7日-2027年5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万元-1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85,06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91.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48元/股-27.02元/股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合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71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2)。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585,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02 元/股,最低价为 25.4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12,608.4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23,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成”)办理银行授信业务需要,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扬州分行”)于近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汇成向兴业银行扬州分行申请 5,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担保期限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经批准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内,为公司办理授信及担保事项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

(三)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汇成股份	江苏汇成	100%	53.41%[注1]	28,000.00万元	5,000.00万元	1.24%	3年[注2]	否	否

注1: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数据选取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数据。

注2: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郑瑞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581042566E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	扬州高新区金荣路 19 号
注册资本	86,164.02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半导体(硅片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48,636.23 / 146,048.84 负债总额 / 79,383.39 / 76,826.59 资产净额 / 69,252.84 / 69,222.25 营业收入 / 13,362.94 / 51,932.99 净利润 / -22.97 / 2,907.4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江苏汇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保证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1、主债权

本次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包括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本次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包括签署总合同和分合同,下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4、保证范围

本次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江苏汇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江苏汇成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保障公司营运资本充足。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9%、5.74%。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相关股东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	√是 □否	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	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	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
变更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拍卖 □定向增发 □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要约收购 □间接收购 □表决权放弃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